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2011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占应到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欣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2010年12月24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拟由三人组成。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钱欣女士、唐海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1名，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以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

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专项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专项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将加强监督，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真正落实到位。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钱欣女士，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2年2月毕业于上海医科大学药学院，曾先后任职于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深圳康泰生物制品公司、深圳天元生物技术公司、深圳东方药业公司、深圳海王英特龙公司。2001年1月起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行政总监。

钱欣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海均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3月至1999年11月在重庆竞博工业集团工作，1999年12月起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质量保证部副经理。

唐海均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